**教研室教研活动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教研室是我院按专业或课程性质设置的教学研究与教学实施组织。是构成学院教学管理结构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在本二级学院领导下组织教学和科研与开发的基层组织。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师的集体作用，教研室应定期召开会议。会议主要解决教学、科研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达到教师互相学习，共同促进和提高的目的。

**第三条** 为了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研会议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教研室教研活动任务**

**第四条** 专业建设研究

1、开展对市场调研，讨论市场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提出调整专业结构的意见和建议。

2、讨论人才培养途径和方式，对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论证、修改和完善。

3、讨论专业教学计划和实施。

4、讨论开展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方案、实施和总结。

**第五条** 讨论课程建设

1、讨论本专业的理论与实践课程的教学大纲。

2、讨论课程建设规划，开展课程建设和精品课程建设工作，讨论并探索符合本专业特点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3、讨论挑选或编写一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第六条** 讨论教学组织与实施

1、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备课、课堂教学，实训课、辅导、作业批改、考试考查等主要教学环节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组织实施。

2、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讨论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和毕业实习（实训）任务、实施的总结。

3、对教学观摩课、示范课、公开课，从教学要求、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手段、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进行评议。

4、讨论教研室教学工作的检查和总结，讨论课程考试、考查准备工作实施与总结，分析教学质量。

5、审议新开课程的必要性和基本条件，审议新开课程和开新课教师的讲稿，听评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试讲。

6、对教学内容的重难点、教学方法的改革进行集体讨论研讨。

7、研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教学经验交流，吸取教学研究和改革新成果，并积极推广运用与教学实践。

8、讨论教研室工作计划、总结及课程安排。

**第七条**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1、讨论教研室的科研方向和教师科研计划。

2、讨论科研课题的论证和评审工作，发挥团队精神，积极申报集体课题和项目。

3、结合教学的疑难点和学术界关注的问题，讨论组织学术研究和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的院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准备和实施。

4、根据专业特点 ，讨论产、学、研，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准备、实施、总结，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推广工作。

**第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研讨

1、按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讨论教研室师资培养计划，尤其要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

2、讨论教师队伍梯队建设计划、实施和总结，对有学术专长的教授、副教授充分发挥他们的传、帮、带作用，重点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和提高工作。

3、按照学院教师考核制度要求，考核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检查教师的业务进修情况、工作量完成情况。

**第九条** 理论学术

1、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和理论，特别要注重学习高等职业教育思想和理论，学习教学管理制度，学习上级、学院、教务处的文件、决议等文件和精神。

2、讨论教师外出进修学习计划。

**第三章** 例会组织

**第十条** 教研室会议在每月双周三下午进行。会议由教研室主任主持。

**第十一条** 教师除上课出差或病假外，应准时参加会议，无故不参加者，按旷工处理。

**第十二条** 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要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做好总结。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二级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